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35號

原告 台灣恩益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室岡光浩

訴訟代理人 魏啓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73,4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,02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32,524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 件，載明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之事項，並就聲證三存證信函所附附件一「電信費明細」依各月份提出繳納單據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